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64號

原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被　　告　陳宥亦

訴訟代理人　張至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與伊簽訂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期貨交易帳號為0000000。嗣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為109年4月20日）交易西元2020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下稱系爭商品），明知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卻留倉1口，而未自行平倉或轉倉，致到期經伊以當日結算價即美金負37.63元進行結算，被告帳戶發生超額損失新臺幣（下同）518,846元，伊依規定於109年4月24日先以自有資金填補，並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因被告未遵期補繳，伊遂依

法申報被告違約518,846元在案，並於109年4月24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上列款項，惟被告於109年4月27日收受後，迄今仍未清償上列款項。

㈡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518,846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就原證1-5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㈡原告事前早已接獲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下稱CME交易所)警示能源類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惟原告未即時公告通知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將此一重大風險充分揭露予伊知悉，且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第7條、第10條第1項、第11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2、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規定均明載原告有逕行沖銷之義務，依原證13通話紀錄亦可知，伊因信任原告公司交易人員稱會為伊代沖銷故未為之，惟原告怠於執行職務，並未為之，致有超額損失之損害；原告未就負值交易預先準備，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非僅伊無法於網路上自行執行沖銷，原告實際上亦無法執行逕行沖銷之義務，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日之裁處書（見本院卷第193-196頁，下稱系爭裁處書）認定原告非僅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以及第28條第3項外，更有違系爭契約約定應代為沖銷之義務，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伊於當日凌晨1時34分有收受原告發送之盤中高風險通知，雖原告稱於當日有17分鐘暫停交易而無法平倉，惟前提為原告有下單代為平倉之紀錄，請原告舉證之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堪信為真）：

被告與原告於105年12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並於原告公司開立金融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帳號為0000000，被告係使用原告之投資先生平台下單；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為109年4月20日）交易系爭商品，留倉1口，而未自行平倉或轉倉，致原告於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時，以當日結算價即美金負37.63元（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單位負37.63美元）進行結算，被告帳戶共虧損519,266元，扣除被告帳戶原有金額420元後，計有超額損失518,846元，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先以自有資金填補，並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因被告未遵期補繳，原告遂依法申報被告違約518,846元在案，並於109年4月24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上列款項，惟被告於109年4月27日收受後，迄今仍未清償上列款項；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34分有收受原告發送之盤中高風險通知；原證1-5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此有系爭契約及開戶文件、被告買賣報告書、被告109年4月對帳單、高風險通知查詢、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答辯狀、原告及被告之民事爭點整理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53頁、第61-76頁、第59、103、85、363-364、463-465頁）。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8,846元，是否有據？㈡原告是否與有過失？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8,846元，是否有據？

1.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應在乙方（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第8條第9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例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接

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又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6項規定：「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㈥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準此，本件原告為期貨商，如遇委託人即被告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其保證金專戶內，並得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期貨交易所生之超額損失金額。

2.查被告與原告於105年12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並於原告公司開立金融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帳號為0000000，被告係使用原告之投資先生平台下單；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即國外交易時間為109年4月20日）交易系爭商品，留倉1口，而未自行平倉或轉倉，致原告於當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時，以當日結算價即美金負37.63元（系爭商品之價格跌至每單位負37.63美元）進行結算，被告帳戶共虧損51

9,266元，扣除被告帳戶原有金額420元後，計有超額損失518,846元，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先以自有資金填補，並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因被告未遵期補繳，原告遂依法申報被告違約518,846元在案，並於109年4月24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上列款項，惟被告於109年4月27日收受後，迄今仍未清償上列款項等情，已如前述，則依上列說明，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846元，即屬有據。

㈡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之適用範圍，固不僅限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債，並及於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之債（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之過失行為須為損害之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於發生超額虧損時，本應履行交割義務，然由原告以自有資金代為履行結算交割義務後，被告仍未補足保證金518,846元，此等款項自屬原告之損害，故原告雖係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列款項，惟無礙於其損害賠償請求之性質，則依上述說明，本件自有民法第217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2.被告辯稱：原告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訊息、未就負值交易預先準備，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及原告未於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即代被告進行沖銷作業，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造成損害之擴大，屬與有過失，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等語，惟均經原告否認，茲分述如下：

⑴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訊息：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選案查核報告（見本院卷第319-335頁，下稱系爭查核報告）查核情形一、㈡載有「1.該公司之期貨交易人交易CME商品占其國外交易量高達50.54%（依該公司向本公司申報之109年1月至4月之交易資料）。而此提供或公告之責任，該公司為專業期貨商，實難與一般交易人比擬，認有關交易限制規定及變更之訊息，僅藉由消極等待複委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或CME逐一通知，再為後續處理。2.…該公司對CME之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更應隨時追蹤其變動，CME早於109年3月19日至4月15日持續於其網站公告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計有3月19日對會員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漲跌幅度放寬為波動參數4倍之後倘再放寬，則放寬為無漲跌幅限制…。換言之，該公司非僅能依複委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或CME直接通知始能知此負值訊息。且上述CME3月19日公告調整原油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時，其公告對象含會員及所有市場使用者，是不論該公司是否為CME會員，均為該公告通知之對象，該公司實應知悉。」、㈢載有「按該公司為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對期貨交易人收有手續費報酬、領有特許證照之專業期貨商，期貨交易人於各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交易所有各種不同之交易限制（如交易數量總額、漲跌幅限制等），影響期貨交易人權益極大，故期貨商有製作書面說明文件提供客戶，並於交易限制變更時有公告使期貨交易人知悉其責任，為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明文規定。」、㈣載有「上開情形，本案雖該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上午1時34分有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惟CME於109年3月

19日緊急公告變更交易規則、4月3日公告將調整系統符合原油期貨負值交易、8日公告能源相關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價格為負數請業者預作準備、15日公告可進行能源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已明確表明得以負值交易，該公司卻遲於109年4月21日始於該公司網站公告，未即時辦理公告。有關該公司未即時公告，使交易人得以因應一事，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規定（見本院卷第323-327頁），由上可知，原告早於109年3月19日即知悉系爭商品負值交易之相關訊息，作為專業期貨商，未即時以書面文件告知期貨交易人負值交易及交易規則變更之此重大訊息，使期貨交易人無法預先評估其持有系爭商品之風險，致原告於109年4月間就系爭商品仍有交易，而生有系爭款項之超額損失，足見原告之過失行顯然擴大損害之發生，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⑵未就負值交易預先準備，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

①依系爭查核報告查核情形二、㈡載有「…當日客戶使用之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可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其餘電子平台因委託價格無法支援負價格之委託買賣；另調閱該公司前述說明得以點選市場負報價進行交易之下單平台：投資先生（IOS及Android）、期貨精靈（IOS）及財富888下單系統109年4月21日委託紀錄，查前述委託紀錄之委託價格有負數價格，尚符公司說明。」（見本院卷第329頁），足見被告於當日使用之投資先生平台尚可以負值交易，故就系統可因可以負值交易部分，原告並無過失。

②另就系統顯示異常部分，依系爭查核報告之查核情形四、㈠載有「調閱該公司陳君109年4月20日買賣報告書資料，於『成交明細』之『小輕原油』之『GLOX交割』價格顯示為0.05，經該公司說明表示後台系統接收成交價格與結算價維護設有負價格防錯機制，故盤中CL及QM出現負價格時，後台系統接收價格視為無效成交價，致後台系統無法核算及顯示正

確客戶帳戶風險指標與權益數，以及收盤後無法維護負價格之結算價；結算價格暫時維護為0.05元，該公司交付買賣報告書QM價格揭示為0.05元，與實際結算價-37.63元間差額則於存提明細欄位上以現金結算方式揭示，惟買賣報告書記載之權益數為正確，經查陳君買賣報告書資料，尚符該公司說明；前述買賣報告書，該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交付後，未即時向交易人說明應更正內容或交付修正後之買賣報告書，係於109年5月5日交付之109年4月對帳單更正內容，似有未宜，本公司查核時業建議該公司嗣後若有類似情事應即時向交易人說明應更正內容或交付修正後買賣報告書。」、㈡載有「有關該公司後檯系統因無法因應負值計算相關數值，造成交易人國外期貨帳戶權益數虛增（虛減），無法執行盤中風險管控作業一事，與該公司內控制度『CC-27010網路安全管理』已訂定『㈧公司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受託買賣業務，應辦理如下事項：1.交易主機中英設涵蓋期貨管理法令有關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之必要檢查點控制項目，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⑵客戶未沖銷部位及保證金餘額之控管，同一期貨商（含總分公司）同一客戶未沖銷部位應予歸戶計算』規定不符，該公司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控控制制度為之』規定」（見本院卷第333-335頁），且經證人王庭到庭結證稱：「…但元大的手機APP 投資先生，價格畫面顯示很奇怪，一個畫面的價格一直停留在0.025 ，另外一個畫面卻出現負數，當看到負數出現時，當即決定立刻賣出平倉，但價格仍繼續下跌，我也一直在賣出平倉，始終不能賣出，因此打電話給元大的交易室，先一直講話中打不進去，打到第4 通才通，詢問了交易室，無法賣出平倉的情況，結果交易室竟然說，他看到的最低價格就是0.025 ，叫我用0元掛等看看，還叫我不要點到負數，…」等語（見本院卷第231-232頁），足見就原告後臺系統接收成交價格與結算價維護設有負價格防錯機制，故盤中出現負價格時，後台系統

接收價格視為無效成交價，致其系統無法核算及顯示正確客戶帳戶風險指標與權益數，而與實際顯示價格有差異，如原告之系爭系統能正確顯示系爭商品之市價，衡諸交易常情，被告大可於系爭商品開始出現負值報價至當日結算前，儘快以當時市價自行平倉出場，但因系統顯示報價有誤，使被告難以即時做出合理之投資判斷，終致其持有之系爭商品部位以與購入價有極大差距之每單位美金負37.63元進行結算，足見原告之過失行顯然擴大損害之發生，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⑶未於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代被告進行沖銷作業：

①系爭契約第8條關於代為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第1項第1款、第3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即原告）得自由選擇以市價、一定範圍市價、限價或國內外期貨期交所規定委託單種類，逕行沖銷甲方未平倉部，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1.國內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法令或乙方規定之控管原則（風險指標低於25%時），乙方應將甲方帳戶未沖銷全部部位沖銷……。3.甲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規定之國外盤中足額維持率控管原則時，即甲方帳戶之盤中風險指標或權益比率任一者低於25%以下時，乙方應將甲方未沖銷部位全部逕行沖銷。…」，同條第2項約定：「前項規定，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權利不因乙方向甲方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不作為或甲乙雙方達成之協議而受拋棄」，及同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代甲方之代沖銷結果或乙方未能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及責任」（見本院卷第40頁）。又依系爭作業辦法關於「國外商品」部分之「6.其他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如期貨市場發生快

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見本院卷第136頁）。準此，可知被告於盤中之前述相關風險指標低於25%時，原告應代其進行沖銷，惟仍可視市場狀況斟酌實際執行之時機及方式。

②查本件交易過程中，原告未於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逕代其進行沖銷乙節，固為原告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係因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又CME交易所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而當時已接近結算時間，故依原告之專業判斷，如其貿然代被告提前強制平倉，可能遭致更大損失，始未逕行沖銷等語，並提出系爭商品之報價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5頁），而未見被告就該文件內容有何爭執，應堪信原告所述前情為真。然被告其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說明，在此市場交易狀況下，如原告逕行提前代為沖銷，是否確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故尚難逕以原告未執行強制平倉，即認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況且，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動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縱使原告強制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是否成交或成交價格為若干，均猶屬未定。因此，原告未代為沖銷之行為，與本件超額損失之發生，兩者間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主張原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屬與有過失云云，自非有據，不足採信。

⑷綜上，原告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訊息及其提供之系統無法正確顯示系爭商品之報價金額，造成損害之擴大，乃與有過失，被告此部分抗辯為有理由；至就原告系統無法進行負值交易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部分，被告之抗辯，即屬無據。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造成損失原因之情節輕重、過失程度、風險分擔衡平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對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負擔比例應分別以40%、60%為允當，故依民法第217條第1

項規定，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即應按此比例減輕之。據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311,308元（計算式：518,846元×60%＝311,3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法申報被告違約518,846元，並於109年4月24日寄發違約通知，催告被告於文到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清償上列款項，惟被告於109年4月27日收受後，迄今仍未清償上列款項，既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1,308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育真